

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

联盟秘书处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创业新星计划（NS-Plan）的通知

各成员高校、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的通知（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244号）》，开展精益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，着力发掘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、提高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队与教师水平、汇聚高校师生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所需资源，努力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联合清华大学i.Center共同发起“NS-Plan”创业新星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。现面向各成员高校、有关单位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工作内容

“NS-Plan”创业新星计划作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，列入国家发改委、中国科协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的“创响中国”系列活动。本计划旨在发挥联盟的平台优势与智库作用，汇聚多维度的创新创业资源，以资源对接、创新创业

项目辅导为抓手，帮助创业师生寻找创新创业新动能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征集创业新星计划首批试点高校；
2. 建设“NS-Plan”创业英才库。依托“NS-Plan”创业新星计划首批试点高校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及高校教师，充实创业英才库；
3. 开展创业英才培养行动。依托联盟投融资专业委员会、研究中心，围绕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面向创业英才库开展公益性创业训练营、创客沙龙、创业问诊等活动；
4. 赋能创业项目高质量发展。举办投融资对接会、项目路演、企业需求对接会。

二、 申请条件

现面向全国征集“NS-Plan”创业新星计划首批试点高校，条件如下：

1. 高校内需设有明确的双创管理部门，如：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双创学院、双创中心、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协调委员会等，同时设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人员；
2. 近3年内有团队获得过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二等奖；
3. 近3年内有团队获得过“挑战杯”、“京津冀-粤港澳”

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主要奖项；

4. 联盟成员单位优先。

三、 申请流程

有意愿申请“计划”首批试点高校的单位，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发至联系人邮箱：ieeac-dasai@tsinghua.edu.cn

1. 提交申请资料
2. 联盟秘书处调研审核
3. 公示首批试点高校名单
4. 开展相应工作

四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关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2792130/18800172116

电子邮箱：ieeac-dasai@tsinghua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伟清楼 605

邮编：100083

附件：“NS-Plan”创业新星计划申请表

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
(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代章)

2021年6月11日



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秘书处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